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所有座落於牡丹鄉 段 地
號之土地（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）同意 所興
建之房屋（門牌號碼：屏東縣牡丹鄉 村 路 號）
申請接用水電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特立同意書付執為據。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 存執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

住 址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